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重選及委任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I. 重選及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29日，褚效忠先生（「褚先生」）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褚先生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均為非職工代表董事）一併組成第三屆董事會。褚先生擔任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將與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褚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褚先生可享有每年不低於稅前人民幣10萬元之基本薪金，而其績效獎金將依據彼於擔任職工代表董事期間的履職表現決定。褚先生的最終袍金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褚效忠先生，58 歲，現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黨委委員、機關黨委書記、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先後於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1986 年 6 月至 1986 年 11 月、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一區維修隊職工、青島港務局一區宣傳科幹事、青島港務局黨校與幹部學校教員、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幹事、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值班接待科科長。褚先生於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黨辦副主任，期間亦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黨委副書記，於 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兼任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兼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 2007 年 7 月至今繼續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在此期間，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部長，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副指揮，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本公司機關黨委書記、機關紀委書記，於 2018 年 8 月至今任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褚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褚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成為高級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重選及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29日，劉水國先生（「劉先生」）及王曉燕女士（「王女士」）於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及王女士將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均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一併組成第三屆監事會。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可分別享有每年不低於稅前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之基本薪金，而彼等之績效獎金將依據彼等各自於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的履職表現決定。劉先生及王女士的最終袍金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劉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水國先生，44 歲，現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機關工會副主席，亦兼任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於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實習生、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教師、學生科幹事。劉先生先後於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歷任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學生科副科長、教務科副科長與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電氣工程系主任、電氣工程系主任兼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黨委委員與院長助理。劉先生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公司法務部部長助理，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公司法務部副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於 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機關工會副主席，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法務部部長，於 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於 2018 年 8 月至今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 1998 年 6 月畢業於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經濟法專業，全日制大學學歷。劉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在職碩士學位。劉先生自 2000 年 9 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劉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成為教授。

王曉燕女士，42 歲，現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部長助理級）與女工委副主任。王女士於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於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及新聞中心實習。王女士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秘書、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於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辦公室秘書與辦公室副主任，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大港分公司綜合部經理，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老齡工作主管，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主任，於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部長助理級）與女工委副主任，於 2018 年 8 月至今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 2002 年 12 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王女士自 2016 年 10 月起成為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王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劉先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王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